

二零一九年年報

UKF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鄧達智先生

公司秘書

曾慶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潤珠女士(主席)

孔偉賜先生

鄧達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偉賜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達智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黃振宙先生

授權代表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Limited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ukf.com.hk>

股份代號

1468

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創業板)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主板)

主席報告

本人在此向閣下匯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狀況。

業務回顧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狀況持續波動，美國以及若干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之貨幣政策走向仍然不明朗。難以預料的外部環境為金融市場帶來負面影響，令投資者對於股票市場投入資金卻步，而香港就是其中一個受害者。因此，我們的證券業務的業績比去年差。

證券業務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但市場成交量持續低迷，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投資者保持謹慎，令經紀費收入減少。

除了證券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以來積極發展各種金融業務。經取得多種牌照後，已成立多間附屬公司，以營運放債、保險經紀及第9類(資產管理)持牌業務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另一方面，毛皮業務則仍然受到激烈競爭、需求持續疲弱及消費者對毛皮喜好的改變影響。

證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證券業務的旗艦公司，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分別貢獻約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100,000港元)收益及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200,000港元)利潤。

保險經紀

本公司完成收購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粵財富管理」)，此附屬公司積極擴張產品類別及拓展服務範圍。其已於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並擁有超過50名經驗豐富的保險專業人員團隊，代表超過二十家主要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京粵財富管理已為超過1,300名客戶管理超過1,700份保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粵財富管理已累積合共超過68,000,000港元的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超過40,000,000港元。

毛皮

由於毛皮市場持續衰退及交易量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如常較少，本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收入進一步減少。

放緩乃預期當中，管理層已於年內決定減少生產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

主席報告

因此，本年度收益大幅減少69.4%，同時報告期間成本亦已減少66%。

其他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成立及開始發展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的準備工作。資產管理業務與伙伴建立各種網絡，為制定投資策略及提前規劃客戶的投資組合建立最佳團隊及平台。家族辦公室業務融合持牌公司可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為家族辦公室、家族生意及企業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跨代繼任規劃、家族財富規劃、家族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以滿足高資產淨值個人與企業的需求。

前景

就整個行業而言，Kopenhagen Fur估計丹麥水貂產量減少35%，而丹麥水貂飼料中心的數字顯示飼料銷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減少31%，反映配種母貂數量跌幅相若。雖然預計需求於短期內不會上升，但全球產量下跌將導致供應減少。管理層期望市場回復穩定，貂皮市價回復較正常的水平。

儘管經濟衰退和中美貿易戰持續，我們對證券、財富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增長仍然樂觀。我們會繼續雙線發展策略，提升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為高淨值客戶擴展財富管理業務，我們預期此等措施將進一步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盈利模式。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堅持不懈之努力及貢獻，同時亦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00,300,000港元)。

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1,1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64.9%。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市場如恆生指數變動所示走勢向下，而每日平均成交量下降亦顯示市場氣氛轉差所致。證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7,200,000港元)。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來自保險經紀的收益為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39,000港元)，乃保險產品仲介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900,000港元)。

毛皮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皮業務仍然艱難，毛皮業務收益減少約82,500,000港元至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8,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毛皮需求疲弱，導致毛皮銷量緊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毛皮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3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2,400,000港元)。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指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年內，本集團已進行若干宗放債交易，個別貸款額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約35,300,000港元不等。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益貢獻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65,000港元)，並錄得分部收益約5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虧損185,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7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22,700,000港元減少約35.7%，與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毛利約34,700,000港元或30.5%毛利率，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約為77,500,000港元或38.7%。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減少約3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缺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換算外幣貨幣資產所錄得約31,800,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所致。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確認收益約7,6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有收益12,300,000港元。生物資產為水貂養殖業務之已配種母貂及種貂。有關生物資產之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8,000,000港元減少約11.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5,8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與津貼及佣金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為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500,000港元）。

年度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增加至約8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7,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約為10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表現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上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益及溢利，故於本年報內列示該等數據。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管理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投資及借貸。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投資及經營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乃被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其他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生物資產及存貨約80,418,000丹麥克朗（約94,9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328,000丹麥克朗（約122,419,000港元））抵押銀行借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74人（二零一八年：74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9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或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報告之目的為與權益相關者就管理層方針、策略、優次及主要表現進行通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之「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及「僱員」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U.K. Fur Limited之董事、二零一一年起擔任Trade Region Limited之董事、二零一二年起擔任UKF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Loyal Speed Limited及UKF (Denmark) A/S之董事。黃先生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之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之深層知識及技能。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毛皮業協會理事，先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協會之毛皮貿易商委員會(Skin Dealers' Committee)理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海外事務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及本地推廣委員會理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亦擔任毛皮貿易商委員會理事長。黃先生現時亦為International Fur Brokers Association Ltd.之副主席。

郭燕寧女士，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從事毛皮行業逾30年，並擁有20年之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

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61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麥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鄧達智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鄧先生為W. Ta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從事時裝設計)之創辦人及董事。於創立自己之公司前，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YGM Apparel Limited擔任時裝設計師。

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香港從事校外公民教育之非法定委員會)。鄧先生在時裝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孔偉賜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法律範疇有超過14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添樂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裁。王先生現任本集團多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s)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王先生持有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成績)。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之會計、銀行及金融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日常營運。

伍紹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伍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頒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現正攻讀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成功實行大量首次公開發售、私人配售、第二市場配售及併購交易。

伍先生在證券相關工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曾在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自加入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以來，彼成功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等方式，為香港不同界別之公司籌集資金。彼亦於不同集資及融資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並有其獨到想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儘管曾先生並非守則中守則條文第F.1.1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僱員，惟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作為曾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已委派之聯繫人即時向曾先生傳達。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曾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曾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曾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可為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方面帶來裨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同樣嚴格。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適當之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監控之權力及職責一般歸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標準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之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擔任，此舉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及行政總裁監管本集團整體內部運營之職責之明確區分。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區分

以下為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 (a) 企業及資本架構；
- (b) 企業戰略；
- (c) 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
- (d) 業務及管理；
- (e) 主要財務事項；
- (f) 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h) 與股東及聯交所聯繫。

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決策之事項包括：

- (a)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 (b) 批准並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
- (c) 批准某一限額內之開支；
- (d) 批准無需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之關連交易；
- (e) 批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外之人事提名及任命；
- (f) 批准關於董事會決定事宜之新聞稿；
- (g) 批准本集團任何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之事宜；及
- (h) 董事會不時轉授之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亦須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委任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各人須重選並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守則及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之其他規定。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次額外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常規董事會會議	額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4/4	1/1	1/2
郭燕寧女士	4/4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4/4	1/1	2/2
孔偉賜先生	4/4	1/1	2/2
鄧達智先生	4/4	0/1	0/2

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所有例會，於會上匯報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等事項。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守則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各會議時間表、通告及草擬議程一般情況下會先向董事提供。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緊貼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所審議事宜之充份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最終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應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之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持續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加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專業發展乃以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或以自行閱讀的方式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某方面特定事務。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之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麥潤珠女士（主席）、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守則條文第C.3.3條，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委員會已在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委聘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常規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報告）之協助下，履行審閱該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職責。

於年內，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當時全體委員會成員（即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均有出席，而董事會就建議續聘事宜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孔偉賜先生（主席）、麥潤珠女士及鄧達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並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c) 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授權權力之行使，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全體合資格成員（即孔偉賜先生、麥潤珠女士及鄧達智先生）均有出席，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視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鄧達智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麥潤珠女士及黃振宙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5條，並受職權範圍所規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提名可擔任董事之可能人選；
- (c)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和維護董事會多元化之做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資歷及支持執行業務策略等角度方面擁有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按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等影響因素，組成最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已訂立可予計量之目標(以性別、技能及資歷為因素)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考慮到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不論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董事會之現有組合具有多元化之特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之全體成員(即鄧達智先生、孔偉賜先生、麥潤珠女士及黃振宙先生)均有出席，並(i)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及(ii) 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企業資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61 至 68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為已付／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746
— 其他核數師	452
	1,198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對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一次開發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遵守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已檢討企業管治政策文件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有關制度，而董事會則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職務，每年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表現進行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描述如下：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所承受之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對達成目標有影響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
- 管理：省覽對風險之回應，確保與董事會有效通訊，並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根據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重大風險。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向董事會主席黃振宙先生提出任何有關查詢；或發送電郵至 admin@ukf.com.hk。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之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日內向公司秘書提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http://www.ukf.com.hk>)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之溝通平台。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分享成果，同時實現業務持續發展的平衡。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所需之可能財務資源，本公司預計近期不會分派任何股息，因為本公司擬為業務發展預留資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起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總結英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上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財富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水貂養殖及水貂毛皮貿易。本集團開始發展上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在丹麥收購水貂養殖場。自二零一七年初，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證券經紀，其中包括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放貸。近年來，證券經紀成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並產生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ESG 管治架構

本集團就 ESG 議題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董事會(「董事會」)監控及列明本集團的 ESG 策略。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

為有系統地管理本集團的 ESG 議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由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 ESG 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收集相關 ESG 數據及編製 ESG 報告。它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 ESG 風險管理以及評定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是否有效。它亦檢討本集團的 ESG 表現，包括環境、勞工待遇及其他 ESG 層面。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 ESG 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丹麥及香港的業務活動。水貂養殖的業務經營位於丹麥，而毛皮貿易、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經營則主要位於香港。ESG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基於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蒐集並記錄。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關鍵績效指標乃於本 ESG 報告中呈列並經解釋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

報告框架

ESG 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20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ESG 報告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 ESG 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彼等對我們的業務以及ESG方面的意見。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投資者及股東、顧客、員工、媒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維持緊密交流，從而了解並釋除彼等的主要疑慮。

於制定我們的業務及ESG策略時，我們透過運用下列不同的參與方法及溝通渠道，從而考慮持份者的期望。有關方法及渠道如下：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作出準確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課程、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互動及探訪、政府巡查、報稅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期、穩定的需求 	實地視察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績 發展策略 營運前景 資料和活動更新 	舉辦及參與講座、訪問、股東大會、供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員取閱的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及通函、網站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 產品道德 服務質素 個人資料保護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實地視察、售後服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 員工福利 職業發展 公司活動 公司聲譽 	定期績效考核、通告欄及廣播、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內聯網、進行工會活動、與僱員會面、發出僱員手冊，內部備忘錄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產品道德 維持生物多樣性 企業社會責任 	新聞稿、於公司網站刊發簡報、舉辦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服務、補貼及捐助社區福利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以改善ESG表現，並持續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於釐定本ESG報告將涵蓋的本集團重大ESG事宜時已考慮相關持份者的反饋。有關重大事宜連同其相關的ESG指引範疇於下表列示：

ESG 指標	可能重大 ESG 事宜	最重要	重要	一般重要
A. 環境				
A1. 排放物	氣體排放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污水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A2. 資源使用	用水消耗			✓
	能源消耗			✓
	包裝材料使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室內空氣質素		✓	
	尊重大自然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				
B1. 僱傭	人才挽留		✓	
	招聘、晉升及解僱	✓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與僱員溝通		✓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措施		✓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管理		✓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架構			✓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
B6. 產品責任	投訴渠道	✓		
	客戶服務及私隱		✓	
	動物權利	✓		
B7. 反貪污	反貪污	✓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	✓		
	舉報機制	✓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你可就有關 ESG 報告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admin@ukf.com.hk。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完全瞭解我們對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盡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通過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中，我們承擔建設可持續發展業務的責任。此乃通過推行創新及實施推行減少能源消耗、減廢及任何其他環保舉措的措施予以實現。我們亦致力於教育僱員提高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長遠而言，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透過盡量減少使用照明、空調及電器提高節能管理，並會定期檢查其能源消耗。在丹麥，本集團將盡量完全運用餵飼車的產能，以於來年減少不必要的氣體排放。

我們將在政策框架內，繼續留意各種實施環保措施的機會，減少耗用能源和其他資源，從而提升環保績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嚴重違反香港及丹麥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丹麥環境保護法》(the Dan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氣體排放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排放。

本集團瞭解保護天然資源及減少依賴柴油的重要性。本集團於香港及丹麥並無私家車或車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的養殖場數目減少。由於丹麥的養殖場大幅減少，餵飼車的使用亦大幅減少，使燃料使用量下降。因此，廢氣排放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餵飼車消耗的柴油(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以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及節能措施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其他措施，包括：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及節水的措施。相關措施將在A2章節中「能源消耗」及「用水消耗」兩節中說明；及
- 在辦公室積極採取節約措施。相關措施於本章「廢棄物管理」一節中說明。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着重在日常工作過程中培養及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旨在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員工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意識有所提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間接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

指標 ¹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柴油消耗	52.01	0.7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外購電力	185.32	2.50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商務飛行旅程、紙張消耗及用水消耗	24.83	0.3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262.16	3.54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勢值》。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有74名員工(包括全職員工及董事)。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



按範疇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



污水排放

本集團定期監察農場的廢水排放情況，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當地政府污水排放標準。本集團主要在運營過程中排放廢水，廢水經地下污水處理裝置淨化後，將排入城市污水管網。

本集團的水貂養殖場業務產生的廢水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81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41立方米。由於我們的金融服務及毛皮貿易業務在租賃辦公室經營，排水均由樓宇管理統一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披露該兩項業務的耗水量數據。儘管如此，由於業務性質，金融服務及毛皮貿易業務的污水排放量皆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水貂屠宰過程及可能導致產生危險廢物的其他操作，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物。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已訂立有關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須請聘合資格的化學廢棄物回收商處理該等廢物，並遵從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保政策，注重減碳及減少廢棄物，並以「減廢、重用及回收」的原則促進環境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在員工中推廣環保理念。

為減少業務營運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行不同減廢方案。

我們的員工及工作場所指定行政人員共同於香港辦公室負責廢棄物管理，參考已制定的環保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適用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例如電子請假系統、電子節日賀卡、醫療電子索賠及向客戶分發電子傳單；
- 促進升級利用、回收並使用再生紙及碳粉或環保材料；
- 需要時，將回收的廢棄物分類，放進適當的收集箱、教育僱員分類方法；及
- 將牆壁及垃圾箱上張貼適當標示，註明垃圾箱中應存放的廢棄物或可回收類別。

我們亦就丹麥水貂養殖業務確定下列的廢物管理措施：

- 通過將糞便儲存為農地的有機肥料來回收糞便；
- 回收飼料的包裝材料；及
- 使用會被棄置的魚類副產品作為水貂的飼料。

就丹麥水貂養殖場的廢棄物管理而言，水貂的糞便將定期以人手清理，並棄置至混凝土區域，然後進行處理。由於排泄物的數量極少，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員工在回收廢物的意識方面實施以上措施後有所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辦公室廢物的用量如下：

廢物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密度 (噸 / 僱員)
紙張消耗	2.4	0.03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將節能及環保概念融入其業務營運中，並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經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

於經營過程中，燃料、電力及水屬易耗資源，而本集團已根據達致更高能源效率及減少非必要材料使用的目標，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有效利用資源。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納並實施了相關的環保政策，並向員工傳達。我們的環保政策採用「減少」、「重用」及「回收」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以及減少排放的原則，務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並確保廢棄物處置或排放，均以負責任的環保方式進行。

用水消耗

就我們於香港的金融服務及毛皮貿易業務而言，用水主要包括用於基本清潔及衛生的辦公室耗水量。由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經營的租賃辦公室物業的供水及排水均由樓宇管理統一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披露該兩項業務的耗水量數據。儘管如此，由於業務性質，我們於香港的金融服務及毛皮貿易業務的用水量並不重大。然而，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及顧客養成有意識地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一直加強宣傳節約用水，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並指導僱員合理用水。員工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加強節約用水的措施。

我們在丹麥的水貂養殖業務需要用水。飲用水將通過飲水接口器提供給水貂，其連接水管，水管內的水在水壓下不斷循環流動。為了保持籠子清潔，也要用水來定期清理籠子和養殖區。我們的水貂養殖業務的總耗水量約為23,441立方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了約29%。在養殖場採購用水源以符合其用途並無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中的電力消耗及水貂餵飼的柴油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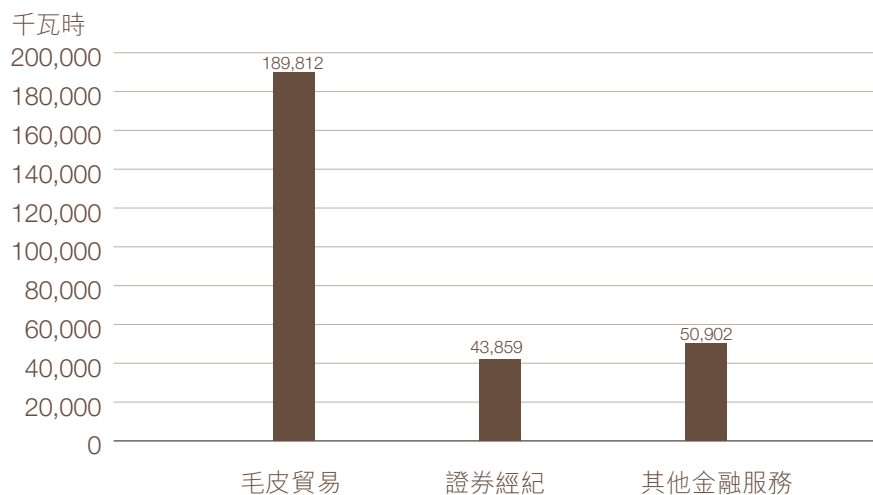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柴油及電力消耗如下：

能源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度 (千瓦時/僱員)
柴油 ³	211,432.87	2,857.20
外購電力	284,573.00	3,845.58
總能源消耗	496,005.87	6,702.78

附註：

- 有關換算乃經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的能量轉換計算機提供的換算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柴油耗用量為19,878升。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用電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執行下列有關減排措施：

- 根據實際需求採納操作照明控制系統；
- 在我們的辦公場所採用更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 鼓勵我們的員工利用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以減少會議所需交通運輸產生的相關空氣及碳排放；
- 於資訊網站及留言板張貼綠色訊息，呼籲同事繼續支持節約能源；
- 日間於養殖場採用自然日光；及
- 以最少的次數操作餵飼車，以儘量提高其能源效率。

員工在減低能源消耗的意識方面實施以上措施後有所提升。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不會消耗大量用於產品包裝的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的毛皮養殖方式十分注重環境。毛皮養殖的副產品已被使用。來自水貂的動物脂肪被用於生產生物柴油。其餘部分全部用作二氧化碳中性能源，作為種植農作物的肥料及水泥生產等的肥料等。水貂的飼料使用魚類及肉類行業的副產品，否則該等副產品會被棄置。本集團在水貂養殖過程中在保護自然資源方面付出巨大努力，並希望建立可持續的生產鏈，儘量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毛皮貿易及證券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然而，作為良好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我們有責任盡量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帶來整個長期價值。

本集團不遺餘力，為減少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採取業內最佳措施以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達至更有效的排放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會定期監察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透過在工作場所採用空氣淨化設備以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這些措施可維持室內空氣質素及濾除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尊重大自然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廣泛採購不同顏色及性別的水貂。我們細心挑選水貂供應商，供應商的養殖背景需要具高透明度，以確保水貂並不是在大自然內遭殘忍捕捉所得。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並相信彼等是本集團最大的資產。我們的僱員的專業知識、能力、忠誠度及貢獻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要素。就此而言，本集團希望透過提供一個關懷、安全及積極的工作環境來挽留僱員，使我們的員工能夠與我們共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僱員手冊，內容涵蓋招聘、薪酬、晉升、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審視僱員手冊及僱傭事宜，以確保我們遵守法律規定，並不斷改善我們的僱傭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處頒佈的《僱傭條例》、《僱用兒童規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其他相關規例。我們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稅務局(「稅務局」)的法律。我們亦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保險。我們及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受託人及稅務局提交最新登記及退出記錄。我們亦遵守《丹麥薪俸僱員法》(*Danish Salaried Employees Act*)及丹麥其他相關勞工法規。我們亦根據相關法規向所有丹麥僱員提供退休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人才挽留

我們希望為我們的僱員營造熱情友好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不僅遵守香港及丹麥的勞工法規，亦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牙科計劃、團體保險、強積金及酌情花紅。永久全職僱員有資格參加租金補償計劃，為員工提供住房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採用具透明度的招聘程序，確保所有求職者享有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種族、年齡或任何其他人口特徵。本集團的僱員晉升須定期檢討。本集團已制定年度表現評估的客觀表現指標。監事會與僱員討論如何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以促進晉升。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改進的回報以作鼓勵。除此之外，僱員可隨時在本集團內輪流擔任職位，並在不同的經營分部擔任職位，以擴闊其視野。本集團在各方面的努力，令離職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任何委任、提拔或終止聘用合約均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原則和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對於工作表現差、持續犯錯的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前先給予口頭警告。對於未能改正並重複出現同樣錯誤的員工，本集團會根據香港及丹麥相關法律將其解僱。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意識到多元化及專業人才團隊的價值，並致力締造及維持一個包容及合作的職場文化，令所有僱員均可茁壯成長。

我們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僱員在工作環境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包括有關種族、身份、性別的言論、暗示或笑話、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帶攻擊性或威脅性的溝通。

倘受到任何騷擾或歧視，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求助，部門主管將提供最佳意見以處理有關情況，並可能需要就事件進行調查。

我們致力確保迅速及保密地處理投訴、申訴及疑慮。倘案件屬已確認為投訴，將採取道歉、警告或即時解僱等適當紀律行動。

工作生活平衡

我們意識到維持健康的生活模式及僱員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為達致工作生活平衡，我們不鼓勵僱員加班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活動、僱員聯誼、郊遊、志願工作及慈善活動。我們已為僱員舉辦以下各項活動，以平衡工作與生活：

- 聖誕派對；
- 農曆新年聚會；
- 生日派對；及
- 節日提早下班。

與僱員溝通

為了解僱員之工作滿意度，我們建立了各種渠道與僱員溝通，包括新入職僱員研討會及與僱員進行離職面談。

照片 1：與員工共同享用聖誕自助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照片 2：為我們的員工與合作夥伴舉辦生日派對



照片 3：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粵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邀參加夥伴舉行的體育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承包商、客戶及到訪本集團場所或於本集團場所工作的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並預防與工作相關的意外、傷害及疾病。我們相信僱員為企業寶貴的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

本集團遵從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建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並鼓勵僱員定期參加相關工作坊或培訓課程。人力資源部門亦負責確保辦公室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進行相關宣傳及監控。

安全措施

本集團負責定期監督及檢討安全及保安管理。為保證員工具有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就預防火災提供指引以降低火災風險，並進行緊急疏散演習。詳細逃生路線及辦公室佈局圖已張貼於顯眼位置，以便僱員應對緊急情況。辦公室亦配備足夠的消防設備，以防發生火災。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避免逃生通道受阻及確保設備狀態良好。以上全部設施及措施均可降低災害風險。

本集團認為舒適的工作環境對於保持僱員的精神及身體健康至關重要。保持適當照明及通風能保障僱員健康。此外，急救藥箱均放置便於取用的位置。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急救藥箱內的物品在保質期內及可正常使用。

水貂養殖方面，操作餵飼車的員工可能較易意外受傷，因此，我們的員工會於操作前檢查餵飼車的狀態是否良好，並就其安全問題互相提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受傷或意外報告。此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丹麥的《工作環境法》(Working Environment Act)，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視其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我們重視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推動我們的人力資本精益求精以實現卓越成果。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制定專注於創造價值以及迎合客戶、本集團人才及社會需求的培訓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明白培訓及發展管理對我們的員工緊貼金融行業最新趨勢及目前當地市場動態而言不可缺少。因此，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發展計劃及培訓資助。

本集團舉辦不同的培訓計劃，讓員工獲得更新的市場資料。本集團已就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研討會及資訊科技安全意識培訓安排監管更新。本集團亦會向新入職僱員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幫助彼等熟悉工作環境及幫助彼等建立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照片 4：員工成功完成 2018 京粵財富管理精英培訓課程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根據香港及丹麥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根據香港的《僱傭條例》及丹麥的《兒童法》(Children Act) 開展招聘工作。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應聘人士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門亦會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經仔細查核。僱員手冊已明確規定，倘出現違規情況，將按照實際情況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及丹麥的《兒童法》(Children Act) 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在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業務方面，我們為個人及企業投資者提供財務策劃及諮詢、財富繼承及信託計劃、保險及風險管理、基金管理、基金、債券及股票交易服務以及信貸服務。在該等服務中，並無涉及任何供應商。

在我們的毛皮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監管整條供應鏈的工作流程，以確保並無就香港及丹麥有關規例出現不合規問題。當我們選擇供應商時，我們特別關注動物權利及道德問題。我們已備存一份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致力於保護動物權利，並確保供應商不會虐待動物。各供應商的表現受到監察並有完好記錄。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由歐洲毛皮動物養殖者協會 (European Fur Breeders' Association) 頒佈的歐洲《*養殖水貂、雞鼬及狐狸的養護及健康操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Care and Health of Farmed Mink, Fitch and Fox) 及丹麥相關法律條文。我們注意到屠宰場及拍賣行所採用的屠宰方法，倘出現任何虐待或不人道的屠宰方式，我們將立即終止有關合作。除政府巡查外，歐洲毛皮動物養殖者協會亦將進行每年兩次的養殖場定期檢查。

除遵守丹麥有關動物福利的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知悉遵守香港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令客戶滿意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如前所述，水貂養殖業務的全部養殖場均持有相關許可證。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質量控制標準，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產品品質的重大爭議。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客戶的要求，努力優化及改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投訴渠道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客戶的反饋及意見對我們非常重要，為我們提供見解及改進的動力。我們承諾會盡快聆聽客戶的意見，並迅速作出回應。倘我們收到任何投訴，我們的合規主任將調查投訴並向管理層提交報告以供審及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承諾及時回覆查詢，並跟進案件。所有投訴將於合理情況下處理。

於證券經紀、毛皮貿易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我們很高興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感到滿意，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盡力提供最優秀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審議所有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投訴並採取相應跟進措施。如適用，本集團將進行相關調查並解決，並於需要時作出改進。本集團認為投訴是從社區及客戶取得反饋的大好良機，從而能確定改進服務及改善政策的必要性。

隱私保護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客戶及和合作夥伴的隱私權利是本集團取得成功之關鍵影響因素。因此，保護及保障客戶隱私一直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本集團制定有保安措施，為所有數據及資料於操作時提供足夠的保護及加密，並保障資料及於營運期間保密。同時，本集團已就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制定嚴格政策。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度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動物權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動物權益，就如我們重視毛皮產品質量一樣。牠們的健康是我們的優先考慮。我們的丹麥水貂養殖場完全遵從歐洲議會人權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有關皮草動物的建議》(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Fur Animals)。該法規規定，養殖場應維持良好的養殖及飼養管理技術，透過維持良好的環境以保持動物健康及滿足其生物需求。飼養員每天至少檢查一次籠子，以監測水貂的健康狀況。巢箱的設計旨在為水貂提供足夠的地面面積，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活動自由、身體舒適度及足夠的機會梳理、飲食、標記領域及進行社交接觸。單隻成年動物的自由面積為2,550平方厘米，而幼年後斷奶後則享有相同面積的空間。籠高也足以讓水貂以後腿站立。我們定期提供稻草及食水，確保供應充裕，尤其是在冬季及嬰兒期的水貂。

法定獸醫每年進行探訪，費用由丹麥政府將支付，以檢查養殖場的健康和福利問題。在探訪期間，政府機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養殖場並無違反任何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丹麥的《丹麥資料保護法》(Danish Data Protection Act)，並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不重視反貪污事務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巨大風險。因此，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反貪污案件及不會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重視及維護誠信、誠實及公平的經營方式。嚴禁接受或贈送禮物。我們的操守準則 – 防止賄賂行為指出僱員會因這種嚴重的不當行為而被解僱。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

我們已制定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協助本集團打擊任何反貪污活動。該指引為所有員工及財務顧問提供一個框架及一般指引，以識別洗黑錢案件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僱員一旦發現任何可疑的洗黑錢個案後，應直接向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報告。

我們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所有經營分部的規則及規例。

舉報機制

為進一步實現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準則，本集團亦設立舉報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及管理層匿名舉報任何可能發生的舞弊、欺詐、盜竊、偽造、貪污或任何非法活動。接獲的舉報及投訴將會被迅速而公正地處理。凡對按照本政策提出關注的舉報人作出迫害或報復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丹麥的《刑法》(Danish Criminal Code)。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文化。我們一直積極培育我們所經營社會的福祉。我們堅信，負責任的企業不應偏離其社會責任。因此，作為企業公民，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支持社會及公眾。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方面議題的關注。我們將投入人力投資，以期透過社會管理策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本集團戰略發展中的其中一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及參與

我們參與社區活動，例如捐款、志願服務、贊助等。我們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亦定期與當地慈善機構溝通，以瞭解社區的需要。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與本地社區建立聯繫，並與整個社會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捐款形式支援惠家慈善基金的中秋節慶祝活動，希望為低收入家庭及長者帶來歡樂節日。除捐贈外，我們亦透過將人力投入慈善活動，致力進行社會慈善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旬，本集團附屬公司京粵財富管理成立志願者團隊，協助閱讀·夢飛翔文化關懷慈善基金舉辦「書海翱翔夢飛揚11周年慈善夜」。在慈善之夜，本集團管理層及同事亦參與活動以表支持並參與捐款。本集團亦已向閱讀·夢飛翔文化關懷慈善基金捐款，以支持其在內地農村地區的慈善工作。

為進一步支持中國的弱勢兒童，京粵財富管理冠名贊助位於中國中寧縣的閱讀·夢飛翔文化關懷慈善基金圖書館，該圖書館以京粵財富管理命名。京粵財富管理全力支持中國農村地區的基礎教育，為兒童的未來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額為161,000港元。

照片 5：員工與閱讀·夢飛翔文化關懷慈善基金於中國探訪弱勢兒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污水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5（「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利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利用 — 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利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利用 — 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產量單位計算。	資源利用 — 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室內空氣質素、尊重大自然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見本年報第3至4頁「業務回顧」一節。至於以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表現作出之分析則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風險主要為(i)影響毛皮價格及奢侈品需求之全球經濟狀況；(ii)外匯風險；及(iii)顧客對貂皮及毛皮之喜好。由於毛皮價格下跌導致直接影響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所有業務分部，預期構成本集團毛皮業務業績不明朗。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保險經紀及放債受香港股市的情緒及市況以及持牌人活動合規風險之影響。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知悉有或然負債。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認為環保及節能為其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為其利益相關者提升相關社會責任之首要重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知悉曾不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了解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彼等乃為本集團成功之基礎。

僱員

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僱傭之適用規則和規例（如勞工守則、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本集團已購買所有必須之保險及為其員工設有每月津貼及已制定致力保護所有員工個人資料之措施。員工亦可透過不同渠道就彼等之工作表達意見。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及給予平等、公平的機會予不同性別之員工。

客戶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客戶之關係並強調公平貿易哲學。因此，彼贏得顧客的忠誠並建立了長遠的關係。就持續改善服務質素而言，本集團已不時與其客戶接觸，以獲取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意見。

供應商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及長遠的關係，以確保供應貨品之品質及穩定性。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防止賄賂措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9至177頁。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過往及目前之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7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來前景及發展

就整個行業而言，Kopenhagen Fur估計丹麥水貂產量減少35%，而丹麥水貂飼料中心的數字顯示飼料銷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減少31%，反映配種母貂數量跌幅相若。

雖然預計需求於短期內不會上升，但全球產量下跌將導致供應減少。管理層期望市場回復穩定，貂皮市價回復較正常的水平。管理層就毛皮業務明年出現改善持審慎樂觀態度。

董事會報告

儘管經濟衰退和中美貿易戰持續，我們對證券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的業務增長仍然樂觀。我們會繼續雙線發展策略，提升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為高淨值客戶擴展財富管理業務，我們預期此等措施將進一步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盈利模式。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7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佔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0.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2.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1.0%
— 五大客戶合計	64.8%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在本集團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1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1,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鄧達智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各董事之任期須(i)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終止及(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之規定，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故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大部份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質及經驗)及各類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鴻鵬資本及 Top Value 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鴻鵬資本與 Top Value Limited（「Top Value」，一家由殷鑑昌先生（「殷先生」，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由於鴻鵬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Top Value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與Top Value之交易已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34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期間，鴻鵬資本及Top Value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3,342,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UKF Management、京基實業及KK文化訂立之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KF Management Limited（「UKF Management」）（作為獲特許人）與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京基實業」）及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KK文化」）（統稱為特許人）訂立一份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特許人同意向獲特許人租賃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之若干辦公區域，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每月租金5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租賃年度上限分別為1,7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KF Management實際支付的租金及特許協議項下之費用及收費（包括管理費、空調、政府差餉及水電費）為1,485,000港元。

特許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根據特許協議收取之租金乃經考慮獨立測量師所告知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京基實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家榮先生持有本公司約72.87%之權益，同時亦為KK文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京基實業及KK文化（均與陳家榮先生有聯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京基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KK文化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年內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為(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且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 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 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98,240	1.53%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09,600	0.60%

附註：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556,923,015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 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 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Excel Blaz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6,150,000	7.50%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5,819,533	72.71%
陳家榮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89,200	0.16%

附註：

- Excel Blaze Limited 由殷鑑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美思」)由陳家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陳家榮先生被視為於美思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556,923,015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終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終止而已經或將予授出更多購股權。

董事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價值。由於就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須連同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一併遵行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2.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參與者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其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以及為本公司達到長遠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即 96,000,000 股股份。10% 之限額可於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作出修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更新 10% 之限額，本公司可授出更多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共 165,177,600 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數目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22%。

4.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待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董事會報告

5. 除非建議授出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否則，若會使有關參與者因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6. 購股權於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隨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7.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決定該最短期限，以使部份或所有與構成購股權標之物之股份有關之購股權必須於其可予行使前持有。
8.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各承授人並須支付不可退還之1.00港元款項。
9.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全權酌情決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i) 股份於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根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黃振宙先生	34,698,240	—	(34,698,240)	—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20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22,809,600	—	(22,809,600)	—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20	附註2
僱員								
	1,058,880	—	(1,058,880)	—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51	附註3
	58,566,720	—	(58,566,720)	—	—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 (i) 該等購股權之半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 (i)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二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行使；及(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以發行最多461,548,973份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根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僱員	–	100,800,000	–	–	100,8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0.253	Note
	–	100,800,000	–	–	100,800,000			

附註：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與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以就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開設信託，而受託人將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則行使其權力，購買信託項下將予持有之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決定受託人從本公司以向受託人結付款項之方式所支付現金中購買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由董事會授予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選出之僱員（「獲選僱員」）。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倘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釐定有關數目）將以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由受託人從公開市場收購。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該計劃旨在嘉許獲選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於整段該計劃期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致使董事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15,489,735股股份。

該計劃之運作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豁除僱員），以獲選僱員身份參與該計劃。在該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決定將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獲選僱員施加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條件。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該獎勵股份之授出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條文，而有關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獎勵股份之授出放棄投票。於董事會批准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後，董事會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受託人（其中包括）：(a) 相關獲選僱員之身份，及獲選僱員是否為關連人士；(b) 授予相關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c) 歸屬日期；(d) 相應條件、規限及限制（如有）；及(e)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須予購買。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一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之指示，而受託人亦不得為相關獲選僱員出售獎勵股份：(a) 倘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管有與本公司有關之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b) 倘董事遭不時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買賣。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獲選僱員於參考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歸屬日期止任何時間均仍為本集團之僱員為前提下，受託人應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日期，將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予獲選僱員。

董事會報告

無投票權

獲選僱員概無有關獎勵股份之權利(待確定的權益除外)，直至股份根據該計劃歸屬於獲選僱員為止。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額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發行之獎勵股份。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並載於第12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確認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董事面對之相關法律行動購買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任何董事之利益曾經或現有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制訂)。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按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鄧達智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振宙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9頁至第177頁之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生物資產估值(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生物資產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基於生產水貂時產生的現金流淨現值釐定。

因為估值過程複雜，涉及管理層就多項輸入數據運用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我們識別生物資產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該等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生育率、餵飼成本及經常開支。由於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識別上述為一項風險。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生物資產估值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及能力；
- (ii) 透過質疑及確認市場數據及來自獨立來源有關類似交易之資料，評估管理層向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之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iii)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iv) 測試相關估值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 (v) 透過追蹤拍賣數據中的毛皮市值，評估毛皮市價的合理性；
- (vi)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是否充足及恰當；及
- (vii) 評估估值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改變之敏感度分析。

根據我們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生物資產估值所作的估計乃有可用憑證作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撥備(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扣除撥備)為約54,192,000港元，佔貴集團綜合資產總額約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未來交易預測及市場數據制定正式的撥備政策。由於銷售生毛皮存貨的毛利率可能偏低且存貨有時以虧損形式出售，因此就存貨計提撥備，以撇減至貴集團對其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

鑑於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識別該關鍵審計事項為潛在欺詐風險。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存貨撥備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完成存貨估值程序演練並評估處理風險的主要控制措施之設計及實施；
- (ii) 參考過往數據及行業知識質疑貴集團制定的撥備政策；
- (iii) 測試用以計算撥備的相關數據；
- (iv) 利用特定地點的行業知識重新計算當地市場的撥備；及
- (v) 評估貴集團如何充分評估賬面值是否超過可變現淨值。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撥備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屬合理。

商譽減值評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證券及保險經紀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扣除減值20,536,000港元)合共有商譽約106,814,000港元。

管理層參照報告期末進行的獨立外部估值，評估證券及保險經紀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根據3至5年期的財務預測所得出的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確認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就未來收益增長、貼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重大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了解管理層在對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應用的方法，並對有關程序進行控制；
- (ii) 對 貴集團的預測進行本身的敏感度評估，並決定是否留有足夠的空間；
- (iii) 進行詳細測試以嚴格評估及核證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的關鍵數據，包括：
 - 根據過往經驗分析預算對實際業績的過往準確性，以釐定預測現金流量是否可靠；
 - 到訪工廠及分析歷史數據，以更了解營運及評估實現預測銷量增長，營運改善及產量的能力；
 - 質疑管理層透過了解及確認客戶磋商狀況及分析商品成本變動的影響及風險，以達致價格及銷量增長的能力；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進行當前市場及過往分析以證實未來價格假設；
 - 連同我們的估值專家，證實用以計算所用相關數據的折現率，並將其與市場數據及類似組織作比較；
 - 透過比較經濟及行業預測，確定所假設的增長率；及
- (iv) 評估 貴集團委任的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

根據我們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的估計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就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減值撥備的先前呈報賬面值與新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822,000港元並已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來自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244,302,000港元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36,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作出減值撥備1,632,000港元及96,000港元。

鑒於評估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所以其乃主觀範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將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評估可能違約的客戶及識別減值證據(包括評估客戶信譽、還款歷史及應用抵押品比率，即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欠的比例)時須應用判斷。評估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由於保證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數額重大(佔總資產37%)及有關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主要程序包括：

- (i) 瞭解、評估並核證對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效益，其涉及管理層所確認可觸發應收貸款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事項及違約事件；
- (ii) 測試 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三個階段的依據，測試包括檢查保證金客戶逾期信息、抵押品比率及 貴集團用以確定階段分類之其他因素；
- (iii)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客戶的信用記錄、公開市場數據、資訊及最近與客戶之間的往來函件及核對隨後結算，抽樣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iv) 評估 貴集團評估是否已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回應(續)

- (v) 重新執行管理層於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所有風險特徵相近的應收款項組合一起並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進行；及
- (vi) 抽樣要求及收取確認函，核實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雙方所協議之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我們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 6	113,546	200,268
銷售成本		(78,896)	(122,719)
毛利		34,650	77,549
其他收入	7	4,594	36,614
商譽減值	15	(20,536)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8	7,565	12,3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53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7,099)	(5,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1,632)	71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1	(96)	—
壞賬撇銷		—	(3,041)
行政開支		(95,805)	(108,052)
融資成本	8	(10,802)	(11,512)
稅前虧損	9	(88,808)	(543)
所得稅開支	11	(397)	(7,366)
年內虧損		(89,205)	(7,90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61)	(9,66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3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12,261)	(9,3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466)	(17,22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782)	(6,710)
非控股權益		(3,423)	(1,199)
		(89,205)	(7,909)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043)	(16,024)
非控股權益		(3,423)	(1,199)
		(101,466)	(17,223)
每股虧損	13		
基本		(1.87) 港仙	(0.15) 港仙
攤薄		(1.87) 港仙	(0.1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5,515	128,128
商譽	15	106,814	127,350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1,559	—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1,206
按金	20	2,121	2,335
		226,509	269,51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8,954	23,472
存貨	19	54,192	45,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74,185	427,626
應收貸款	21	36,004	3,500
可收回稅項		7,577	50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2	49,011	91,5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0,821	100,440
		530,744	692,9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3,140	124,376
應付稅項		6,692	10,849
銀行借款	25	199,182	169,000
融資租賃承擔	26	182	375
公司債券 — 一年內	27	10,000	—
		299,196	304,600
流動資產淨值		231,548	388,3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8,057	657,82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78	290
公司債券 — 超過一年	27	—	10,000
承兌票據	28	—	99,244
		78	109,534
資產淨值		457,979	548,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6,155	45,569
儲備		414,581	502,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736	547,817
非控股權益		(2,757)	475
權益總額		457,979	548,292

第69頁至1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110	486,815	(7,122)	5,306	(1,009)	2,702	(98,826)	426,976	—	426,976
年內虧損	—	—	—	—	—	—	(6,710)	(6,710)	(1,199)	(7,90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660)	—	(9,660)	—	(9,66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346	—	—	346	—	34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46	(9,660)	(6,710)	(16,024)	(1,199)	(17,2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1	1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73	1,573
行使購股權	410	12,123	—	(2,324)	—	—	—	10,209	—	10,209
就配售發行股份	6,049	120,607	—	—	—	—	—	126,656	—	126,656
購股權失效	—	—	—	(32)	—	—	32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69	619,545	(7,122)	2,950	(663)	(6,958)	(105,504)	547,817	475	548,2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663	—	(1,485)	(822)	—	(8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569	619,545	(7,122)	2,950	—	(6,958)	(106,989)	546,995	475	547,470
年內虧損	—	—	—	—	—	—	(85,782)	(85,782)	(3,423)	(89,2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261)	—	(12,261)	—	(12,2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261)	(85,782)	(98,043)	(3,423)	(101,4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91	191
行使購股權	586	9,425	—	(2,950)	—	—	—	7,061	—	7,06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4,723	—	—	—	4,723	—	4,7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55	628,970	(7,122)	4,723	—	(19,219)	(192,771)	460,736	(2,757)	457,9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88,808)	(54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4	14,831	16,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17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353)	—
利息開支	8	10,802	11,512
商譽減值	15	20,536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1	7,099	5,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	1,632	(71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1	96	—
壞賬撇銷	9	—	3,041
利息收入	7	(143)	(55)
預付保險金之攤銷調整		—	107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8	(7,565)	(12,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4	349	109
以股份支付開支	33	4,7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6,971)	22,737
生物資產增加		(27,291)	(32,995)
存貨減少		34,749	80,4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9,790	(161,850)
按金減少（增加）		214	(816)
應收貸款增加		(32,600)	(61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42,558	(6,5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541)	18,46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89,908	(81,152)
已付利息		(59)	(362)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1,630)	(1,32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8,219	(82,84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143	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42)	(2,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5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29)	(4,0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贖回承兌票據款項	41	(108,800)	(36,700)
新增銀行借貸	41	214,044	437,135
償還銀行借貸	41	(178,247)	(444,12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7,061	10,209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26,656
啟動融資租賃承擔	41	—	25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1	(354)	(351)
已付利息	41	(8,286)	(4,1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191	1,57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4,391)	90,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9	3,5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40	128,72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8)	(31,87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21	100,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21	100,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保險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諮詢服務、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毛皮經紀，以及放債。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附註i(a))	按公平價值計量 之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11,206	—	11,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附註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425,957	(822)	425,135
按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2,335	—	2,335
應收貸款(附註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3,500	—	3,5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91,569	—	91,5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0,440	—	100,440
			635,007	(822)	634,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

- (a)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列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就原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本集團決定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呈列。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11,206,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轉列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先前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價值虧損663,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列為累計虧損。

- (b)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然不變

全部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更改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做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現金客戶、結算所、經紀、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採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予以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認為，現金客戶、結算所、經紀、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依據。根據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階段1：就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階段2：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存續期。

階段3：當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若干保證金客戶及貸款融資客戶而言，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由於管理層認為違約機會與抵押價值(而非逾期天數)具密切關連，故本集團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時間。

本集團有關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現金客戶、結算所、經紀、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現金客戶、結算所、經紀、水貂養殖與毛皮經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確認額外減值，因額外減值並不重大。

(b)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349,962	(822)	349,1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的增加為822,000港元。年內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進一步增加1,6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主要來源之收入：

- 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
- 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
-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 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 於香港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之會計政策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披露。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擁有一項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在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

因此，因對產品銷售確認收益的時間不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⁵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一項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並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2,909,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進行評估。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入賬轉讓所得款項為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於初始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將不獲重估，惟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售後租回交易。

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擬選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的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以之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以股份作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價值但並非為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價值交易的生物資產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價值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現有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之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截至收購日期出現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所作之調整。

其後並不乎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其會計賬目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釐定。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時，於其後呈報日期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作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適用)。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將會按照所需要的相同基礎進行考量，倘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股本權益被直接出售。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之事實與情況的新資訊(倘彼等於當日得悉可能影響當日所確認的數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請參閱上文的會計政策)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而該單位或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以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轉移貨物或服務之財務成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財務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之財務成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所產生利息開支。倘合約由付款至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財務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交易價。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

就載有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具體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為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獲得，本集團會使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最終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取得以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附註 2 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續)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 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該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描述如下：

來自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的服務收入 (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佣金收入) 乃於根據開戶協議的協定條款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對應之經紀佣金將於相關證券交易完成後結付。

來自保險及毛皮之經紀佣金

來自保險及毛皮之經紀佣金應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就此而言對確認收益之時間並無影響。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包銷及配售協議之協定條款或交易授權於相關主要行動完成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客戶之利息收入

客戶之利息收入 (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利息收入) 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來自證券之顧問費收入

由於在本公司履行諮詢服務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提供諮詢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相關服務的費用通常按每月固定金額計算。

保險經紀之顧問費及轉介費收入

來自保險經紀之顧問費及轉介費收益於已安排相關交易或已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其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銷售毛皮

收益於毛皮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收益金額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收益於交付貨品而所有權已易手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附註 2 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續)

證券業務之佣金收入 (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佣金收入) 按交易日收入基準予以確認。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客戶之利息收入 (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利息收入) 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均被劃分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作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水貂。

水貂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基於毛皮於拍賣時之平均市場價值減去遞增成本。銷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拍賣費用及向剝皮工人支付，取得皮毛的費用。

水貂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 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	0%

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供日後擁有人自用的在建樓宇

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即樓宇的地點及狀況已達致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會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交易之權利(「交易權」)。交易權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減值之會計政策)。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有此跡象，估計資產的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及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續)

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收購時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福利之未經貼現金額而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發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公平價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續)

於授出日釐定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價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以及對應股權(購股權儲備)增加之估計。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價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賬面值其後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所出現之變動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而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損益所確認金額與假若該等金融資產乃以攤銷成本計量原應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當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續)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

(iv)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該類別包括於人壽保險的投資。本集團對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申報期結束時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貸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信貸減值的上述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5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雖有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則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估為一個單獨的組別。向關聯方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期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歸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該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該金融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期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價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 (a) 貸款及應收賬款、(b) 持作到期之投資或 (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期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所持有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惟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則無法可靠計量。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有關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待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貸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期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撥備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期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金融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至於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而言，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不計入釐定其他全面收益將呈列之金額。經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反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價值呈列，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所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非重大修訂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將與金融負債放款人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現有或部份金融負債條款出現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有財政困難)應被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項工具的交換或條款修訂以金融負債失效入賬，所產生任何成本或開支乃確認為失效時的部份收益或虧損。如差異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調整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於修訂之時，有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直接應佔成本及已付或已收對手方的任何代價進行修訂。實際利息則作出調整，以攤銷經修訂賬面值與經修訂工具年期內預計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當前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

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指定之合約義務所產生之撥備，以於基建設施移交予承授人前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乃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個人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和
- (iii) 該人或或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 106,814,000 港元(扣除減值 20,536,000 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二零一八年：127,350,000 港元(扣除減值零港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同時亦參照相關行業常規。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低於其原來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生物資產所收農業產品的成本或視作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及可變現淨值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該檢討要求彼等根據有關未來需求及市況的假設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低於存貨成本，則本集團將就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記錄存貨撇減，從而導致銷售成本相應增加。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需要撇減存貨。存貨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54,19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5,799,000 港元)。存貨詳情於附註 19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以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11,559,000 港元分類為第二級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之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 18。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透過按照此基準將具有類似虧損型態且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的不同債務人歸類，以債務人逾期狀況計算撥備率。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可靠，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結餘重大或具有信貸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 244,302,000 港元及 36,004,000 港元，已分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62,000 港元及 96,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349,962,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已分別扣除呆壞賬撥備108,000港元及零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計算，董事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集團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4,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有關的金額為4,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丹麥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3,9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34,000港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經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	40,918	239
佣金收入來自		
— 證券經紀	5,383	19,642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4,055	20,497
毛皮貿易及經紀	1,158	49,563
水貂養殖	35,227	69,318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9,098	40,963
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7,707	65
錯誤交易引致之其他損失	—	(19)
	113,546	200,268

附註：包括來自證券經紀與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保險經紀服務收入、毛皮貿易與經紀及水貂養殖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	—	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毛皮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毛皮經紀與融資服務及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其他分部	—	於香港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8,536	40,918	36,385	7,707	113,546
業績					
分部業績	28,536	3,692	(5,285)	7,707	34,650
其他收入	1,384	2,003	1,142	—	4,529
商譽減值	(19,112)	(1,424)	—	—	(20,536)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	7,565	—	7,5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632)	—	—	—	(1,63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96)	(96)
營運開支	(23,177)	(12,799)	(34,811)	(448)	(71,23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7,09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3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570)
融資成本					(10,802)
稅前虧損					(88,808)
所得稅開支					(397)
年內虧損					(89,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9,322	1,949	168,749	36,004	626,0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1,229
資產總額					757,253
負債					
分部負債	101,025	3,137	60,621	20,000	184,7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4,491
負債總額					299,274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	901	203	—	—	3,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9	—	—	—	—	349
折舊	2,451	693	11,682	—	5	14,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1,083	239	118,881	65	200,268
業績					
分部業績	81,083	239	(3,838)	65	77,549
其他收入	2,126	—	34,488	—	36,61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	12,339	—	12,3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718	—	—	—	718
壞賬撇銷	—	—	(3,041)	—	(3,041)
營運開支	(37,825)	(2,686)	(48,174)	(250)	(88,93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1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17)
融資成本					(11,512)
稅前虧損					(543)
所得稅開支					(7,366)
年內虧損					(7,909)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97,161	3,166	230,728	3,500	834,5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871
資產總額					962,426
負債					
分部負債	201,903	—	69,160	—	271,0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3,071
負債總額					414,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1,742	531	—	29	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109	—	—	109
折舊	2,581	—	13,884	—	—	16,46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業績表現，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預付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證券及保險經紀分部。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公司債券、應付稅項、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58	38,971
歐洲	35,227	79,381
香港	77,161	81,916
	113,546	200,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81,871	761,970	3,139	2,313
丹麥	175,382	200,456	203	531
	757,253	962,426	3,342	2,84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部：毛皮)	35,227	79,381
客戶B(分部：保險經紀)(附註a)	27,550	—
	62,777	79,381

附註a： 該客戶為產品發行商。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	55
其他利息收入	41	—
花紅及佣金回扣	139	146
諮詢費收入	1,170	1,11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0	—
手續費收入	1,313	672
Kopenhagen Fur 盈餘分派	258	2,342
匯兌收益淨額	—	31,796
認購費收入	416	—
銷售其他材料	362	—
其他	623	488
	4,594	36,61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貸款	7,736	3,634
— 透支	14	1
— 融資租賃	2	10
— 公司債券	550	550
— 拍賣利息(附註a)	—	233
— 承兌票據(估算)	2,457	6,955
— 現金客戶賬戶	14	3
— 保證金客戶賬戶	29	9
— 經紀	—	117
	10,802	11,512

附註a：拍賣利息指就逾期付款向拍賣行支付之拍賣即時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98	827
壞賬撇銷	—	3,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1,632	(71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96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717	115,775
折舊	14,831	16,46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4	(31,7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0）		
— 薪金及津貼	39,204	45,3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3	1,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49	109
經營租賃付款	8,216	5,697
商譽減值	20,536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723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	576	18	48	642
郭燕寧女士	—	540	18	45	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120	—	—	—	120
鄧達智先生	144	—	—	—	144
孔偉賜先生	120	—	—	—	120
	384	1,116	36	93	1,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	576	18	48	642
郭燕寧女士	—	540	18	45	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120	—	—	—	120
鄧達智先生	144	—	—	—	144
孔偉賜先生	120	—	—	—	120
	384	1,116	36	93	1,629

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作出。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a))。餘下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及實物福利	7,636	11,413
酌情花紅	5,775	7,407
定額供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13,501	18,91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2
	5	5

於年內，其餘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個別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任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賠償，而彼等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7	7,6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67)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397	7,3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由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算。

丹麥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須按22%(二零一八年：22%)繳納丹麥企業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88,808)	(543)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4,818)	(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3)	(5,2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15	2,956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37	11,3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	(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103)	(1,295)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	(30)
年內所得稅開支	397	7,366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5,7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71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93,667,615股（二零一八年：4,330,137,891股）為基礎。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並無就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629	82,491	5,559	49,623	2,239	1,323	151,864
添置	—	—	1,695	531	618	—	2,844
撇銷	—	—	—	—	—	(145)	(145)
匯兌調整	1,713	13,292	—	8,022	—	91	23,1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342	95,783	7,254	58,176	2,857	1,269	177,681
添置	—	—	1,040	203	2,099	—	3,342
出售	—	—	—	—	—	(610)	(610)
撇銷	—	—	(4,213)	—	(1,401)	—	(5,614)
匯兌調整	(1,110)	(8,612)	—	(5,237)	—	(59)	(15,0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2	87,171	4,081	53,142	3,555	600	159,7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7,694	1,432	17,774	710	733	28,343
年內支出	—	4,131	2,552	8,987	542	253	16,465
撇銷時註銷	—	—	—	—	—	(36)	(36)
匯兌調整	—	1,438	—	3,296	—	47	4,7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3,263	3,984	30,057	1,252	997	49,553
年內支出	—	4,049	2,572	7,341	705	164	14,831
出售時註銷	—	—	—	—	—	(610)	(610)
撇銷時註銷	—	—	(4,213)	—	(1,052)	—	(5,265)
匯兌調整	—	(1,301)	—	(2,900)	—	(42)	(4,2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011	2,343	34,498	905	509	54,2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2	71,160	1,738	18,644	2,650	91	105,5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42	82,520	3,270	28,119	1,605	272	128,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土地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土地指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因此並無計提折舊。所有樓宇均處於該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之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為廠房及機器約賬面值4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1,000港元)。

15.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02,783	201,3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	1,424
於年末	202,783	202,783
累計減值		
於年初	75,433	75,43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0,536	—
於年末	95,969	75,433
賬面值		
於年末	106,814	127,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商譽已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表示收購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險經紀分部	—	1,424
證券分部	106,814	125,926
於年末	106,814	127,350

為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管理層批准三至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以及貼現率。

保險經紀分部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三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稅前貼現率21.85% (二零一八年：25.28%) 計算。於三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均採用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以歷史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為基礎。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財務預測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保險經紀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有鑒於此，通過審閱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商譽已悉數減值，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42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財富管理分部 (續)

證券分部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稅前貼現率 14.16% (二零一八年：17.76%) 計算。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均採用 3% 之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以歷史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為基礎。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財務預測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證券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有鑒於此，通過審閱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19,11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賦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資格之交易權。管理層視交易權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交易權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此，交易權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且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審批之一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之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交易權概無減值。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11,559	11,206

該投資指一間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保證投資。於報告期末，投資之賬面值參考由金融機構發出之結單中所報之現金價值釐定。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已配種母貂 千港元	種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280	291	32,571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9,892	13,050	32,942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0,772)	23,111	12,339
因購買增加	—	53	53
轉撥至存貨	(22,582)	(36,440)	(59,022)
匯兌調整	4,553	36	4,5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371	101	23,472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5,458	11,313	26,771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8,927)	16,492	7,565
因購買增加	—	520	520
轉撥至存貨	(19,945)	(27,662)	(47,607)
匯兌調整	(1,740)	(27)	(1,7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7	737	8,954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配種母貂	13,969	47,018
種貂	991	131
於年末	14,960	47,149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954	23,472
非流動資產	—	—
於年末	8,954	23,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參與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證持有人，於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擁有廣泛資產估值經驗，包括物業資產、行業資產、生物資產、礦產權及礦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估值師先前參與評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例如豬、蔬菜、生果、穀物及園林植物。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二零一四年一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務」)，需提供載入財務報表之估值。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工作。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基於培育及剝皮工具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種貂之估值

評估種貂時，估值師應用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續)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續)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管理層提供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丹麥克朗	二零一八年 丹麥克朗
飼料	124	123
薪金	71	70
其他可變成本(附註1)	10	10
培育用種貂之較低價(附註2)	30	30
剥皮(附註3)	31	31
銷售費用(附註3)	9	9
Kopenhagen Fur 盈餘(附註4)	3%	3%

附註1：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接種疫苗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2：就已配種母貂而言，使用種貂培育使種貂之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3：已剥皮毛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銷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

附註4：Kopenhagen Fur之盈餘由拍賣行向農民分派。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於估值日期，估值所用稅前實際貼現率為12.03% (二零一八年：12.68%)。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約為496丹麥克朗(二零一八年：417丹麥克朗)及651丹麥克朗(二零一八年：615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5(二零一八年：5)。

結果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及所用之估值法，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98丹麥克朗及630丹麥克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增長；
-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然災害)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營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續)

敏感度分析

所用貼現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千丹麥克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31)	7,581	(37)	8,954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千丹麥克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42	7,581	50	8,954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千丹麥克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929)	18,086	(1,206)	23,472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千丹麥克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069	18,086	1,388	23,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所用出生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出生率增加或減少1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

	增加1 千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增加1 千港元	基本數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259	7,581	1,487	8,954
	減少1 千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減少1 千港元	基本數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295)	7,581	(1,530)	8,954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出生率增加或減少1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

	增加1 千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增加1 千港元	基本數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3,733	18,086	4,845	23,472
	減少1 千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減少1 千港元	基本數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3,888)	18,086	(5,046)	23,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平均毛皮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千丹麥克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477	7,581	1,744	8,954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千丹麥克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466)	7,581	(1,731)	8,954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平均毛皮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增加/減少5%	基本數值	增加/減少5%	基本數值
	千丹麥克朗	千丹麥克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5,456	18,086	+/-7,080	23,472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 生毛皮	54,192	45,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存貨作出撇減或撥回。

年內，金額47,6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022,000港元)已由生物資產轉撥至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4,639	12,210
— 保證金客戶	246,864	350,070
— 結算所	10,921	3,056
— 經紀	719	10,960
	263,143	376,296
毛皮貿易業務(附註b)	—	29,895
水貂養殖業務(附註b)	4,310	7,974
毛皮經紀業務(附註b)	164	209
	267,617	414,3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562)	(108)
	265,055	414,26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1	1,573
於拍賣行及供應商之按金	4,355	7,036
預付款項	1,574	1,669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2,252	1,858
法定按金	—	477
可收回增值稅	2,491	—
其他	388	3,082
	276,306	429,96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74,185	427,626
非流動資產 — 按金	2,121	2,335
	276,306	429,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有措施及政策以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為每一位客戶訂立信貸限額。所有客戶之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按照客戶之信譽度審批。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於證券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一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結算期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現金客戶

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其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的各類現金客戶相關，且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保證金客戶結餘(待完成交易結付除外)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為有抵押及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於香港上市之公開買賣證券)作擔保。

本公司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獲批准證券抵押品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680,8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1,287,000港元)。證券乃獲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彼等之保證值。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超出已存放證券之合資格保證值時，則需要額外資金或證券抵押品。倘客戶有重大未償還保證金欠繳，本公司可出售證券抵押品以履行保證金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負債。

結算所及經紀

應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貿易業務產生之待結付未償付結餘，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來自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續）

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55,942	363,978
逾期但未減值	4,639	12,210
	260,581	376,188

本集團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一個月內	1,453	4,11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186	8,099
	4,639	12,210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續)

本集團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473	24,935
61至90日	1	10,534
91至120日	—	2,609
	4,474	38,078

上表披露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變化，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中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 — 無抵押	36,100	3,500
減：減值撥備	(96)	—
	36,004	3,500

本集團向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提供一年信貸期，利率介乎年利率12%至年利率48%（二零一八年：年利率12%）。本集團嚴謹監控未償還貸款，以將信貸風險盡量減少。過期結欠由管理層定期覆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當中假設所有客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項下的信貸風險特性類似。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所有客戶類別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違約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逾期超過90天，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則予以悉數撇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墊款發出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0,600	2,000
61至90日	—	1,500
91至180日	12,000	—
180日以上	3,404	—
	36,004	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以下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	5,234
撇銷為不能回收債項之金額	—	(5,234)
於年內撥備	96	—
於年末結餘	96	—

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證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已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款項以償還其自身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數額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下、市場利率由每年0.001%至0.9%(二零一八年: 0.001%至0.9%)不等的短期銀行存款。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26,865	32,350
— 保證金客戶	19,523	63,726
— 結算所	16,645	5,827
— 經紀	2,993	—
	66,026	101,903
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業務(附註b)	6,438	160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c)	3,137	—
	75,601	102,06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5,204	15,553
應付增值稅	139	2,327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2,176	4,412
其他	20	21
	83,140	124,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已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大部份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所需之保證金存款之金額為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 (二零一八年：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一般會於21日信用期內結付毛皮及水貂養殖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46	160
61至90日	4,264	—
91至120日	1,928	—
120日以上	—	—
	6,438	160

- (c) 本集團一般會於15日信用期內結付保險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保險經紀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137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
	3,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期貸款	112,940	69,000
循環貸款	35,000	100,000
銀行透支	51,242	—
	199,182	169,000

定期貸款將按每年利率介乎 4.25% 至 4.75% 計息（二零一八年：3.25% 至 3.75%）。就擔保銀行借款而抵押資產之詳情於附註 31 披露。

循環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七日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1.7%（二零一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1.7%）計息。於年末，循環貸款以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之兩項物業（二零一八年：兩項物業）作抵押。

該等應償還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定之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97,493	166,0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附註）	1,306	1,2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383	1,655
	199,182	169,000

附註：該等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陸續到期，但由於該等貸款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根據香港詮釋第 5 號需要把全部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租用廠房及機器。租期為32至64個月。所有財務租賃責任所計利率為每年零至3.2%(二零一八年：零至3.2%)。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且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屆滿時以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82	375
非流動負債	78	290
	260	66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財務租賃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185	384	182	3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9	296	78	29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264	680	260	665
減：未來財務費用	(4)	(15)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260	665	260	665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182)	(375)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78	290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責任以所租賃廠房及機器之押記為擔保。

財務租賃責任以丹麥克朗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按年利率5.5%計息，應每年支付利息。

公司債券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價值為10,000,000港元。

28. 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244	123,831
估算利息	2,457	6,955
贖回	(101,701)	(31,542)
	—	99,244

承兌票據乃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承兌票據乃收購代價之一部份。

承兌票據不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時償還。按估值，本金金額14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平價值為122,196,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乃定為每年7.18%。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屬公平價值分級中之第三級，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到期需時	2.52年
貼現率	7.18%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悉數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虧損7,099,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生物資產及 存貨的價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435	2,033	(8,468)	—
匯兌調整	831	329	(1,160)	—
於損益中扣除	(4,280)	186	4,094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86	2,548	(5,534)	—
匯兌調整	(269)	(200)	469	—
於損益中扣除	24	(1,097)	1,073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1	1,251	(3,99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205,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26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利潤。與約18,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158,000港元)的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來盈利流之不確定性，餘下約187,7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7,104,000港元)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11,034,015	39,110
行使購股權		41,000,000	410
就配售發行股份		604,889,000	6,0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56,923,015	45,569
行使購股權	(a)	58,566,720	5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5,489,735	46,15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58,566,720份購股權而發行合共58,566,72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061,000港元，其中586,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6,47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2,950,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1. 資產質押

除於附註14披露經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債務作擔保。本集團已抵押其他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生物資產及存貨為數約80,418,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94,982,000港元）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11,559,000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存貨約94,328,000丹麥克朗（約122,419,000港元）及賬面值約為11,206,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年內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已租物業	8,190	5,671
已租設備	26	26
	8,216	5,69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已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034	6,42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5	3,906
	12,909	10,328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零股(二零一八年：58,566,72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0%(二零一八年：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之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20	57,507,840	—	(57,507,840)	—	—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1,058,880	—	(1,058,880)	—	—
合共					58,566,720	—	(58,566,720)	—	—

附註：自授出日期起，曾進行公司交易，觸發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紅利發行之最新企業事務所致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之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20	57,507,840	—	—	—	57,507,840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1,058,880	—	—	—	1,058,880
合共					58,566,720	—	—	—	58,566,720

附註：自授出日期起，曾進行公司交易，觸發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紅利發行之最新企業事務所致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1/2 部份：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部份：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8
B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1/3 部份：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份：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份：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嘉許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僱員及已向或預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於當日獲更新。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0.253	—	100,800,000	—	—	100,800,000
合共			—	100,800,000	—	—	100,8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由獨立第三方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所用假設如下：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附註 a	無風險利率 附註 b	波動率 附註 c	沒收比率 附註 d	股息收益率 附註 e
無	0.04685 港元	1.983	2.1%	37.36%	無	無

附註：

- (a) 行使倍數觸發提早行使購股權且基於過往之提早行使期間。
- (b) 無風險利率指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到期收益率。
- (c) 波動率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率。
- (d) 沒收比率為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
- (e) 股息收益率乃基於股息記錄及管理層之預測。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4,723,000 港元，於授出日期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0.249	41,000,000	—	(41,000,000)	—	—
僱員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0.249	500,000	—	—	(500,000)	—
合共			41,500,000	—	(41,000,000)	(500,000)	—

附註：自授出日期起，曾進行公司交易，觸發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紅利發行之最新企業事務所致之調整。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專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根據丹麥相應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底薪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宇宙製衣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	576	576
Top Value Limited*	物業租金	3,342	4,010
Kingkey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 及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物業租金及公用事業	1,485	—
		5,403	4,586

* 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080	5,172
離職後福利	72	57
	9,152	5,2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5、26、27及28分別披露之銀行借款、財務租賃責任、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將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平衡。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較過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若干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實體，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相關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要求所限。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該等實體之資本水平，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認為，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銀行借款	199,182	169,000
財務租賃之責任	260	665
公司債券	10,000	10,000
承兌票據	—	99,244
	209,442	278,909
權益總額	457,979	548,292
資產負債比率	45.73%	5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59	—
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平價值	—	11,206
按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	2,121	2,3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72,611	425,957
— 應收貸款	36,004	3,500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49,011	91,5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21	100,440
	472,127	635,007
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40	124,376
— 銀行借款	199,182	169,000
— 融資租賃責任	260	665
— 公司債券	10,000	10,000
— 承兌票據	—	99,244
	292,582	403,28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文「金融工具類別」一節所披露之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21、22、23、24及25）。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銀行所報現行利率之波動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定息公司債券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7）。管理層將定期監控其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一節詳述。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減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業績將增加／減少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961,000港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從事毛皮貿易業務、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而本集團之證券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所有交易主要以港元訂立。因此，就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業務而進行之買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可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相應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丹麥克朗	114,874	229,732	—	—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明若港元兌丹麥克朗之匯率出現5% (二零一八年：5%) 變動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重大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損益之影響。

	丹麥克朗 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丹麥克朗 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損益增加/減少	5,744	11,487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水貂養殖業務投資生物資產，面臨貂皮價格不穩所致之風險。生物資產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此計量涉及使用貂皮現時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以嚴控飼養成本管理所面臨之此項風險。貂皮價格變動5%對生物資產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18披露。

(d) 有關生物資產之固有風險

生物資產面臨傳染病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衛生控制備有強健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之養殖場散佈於不同地區，令如疾病爆發等不利狀況之風險大為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毛皮業務、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

為盡量降低毛皮買賣業務、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統稱「毛皮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9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及9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9%)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毛皮業務的最大客戶及前三大客戶，因此本集團面臨毛皮業務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集中風險。

證券業務

證券業務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並未計及所獲任何抵押品之價值。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制定有信貸政策，並設有團隊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管控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為全部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成交日之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該受監管機構已設有監察程序，確保可追回過期債務。故此，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證券業務(續)

就保證金客戶而言，受規管實體一般會按保證金要求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保證金要求由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控。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此外，受規管實體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之信貸風險獲大幅減低。

由於受規管實體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之結算所(「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故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之信用風險甚低。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規定允許對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結餘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下文之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時亦包含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別及服務類別)相若的各類客戶之前瞻性資料及組合。該計算亦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總值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8,402	10,097	1,571	350,070
轉移至第一階段	2,606	(2,606)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10,970)	10,970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3,134)	3,134	—
增加	74,519	41,033	8	115,560
還款	(216,352)	(532)	(1,882)	(218,7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205	55,828	2,831	246,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證券業務 (續)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826	826
壞賬及呆賬撥回	—	—	(718)	(7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按原有呈列	—	—	108	108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08	182	132	8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08	182	240	930
轉移至第一階段	47	(47)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16)	16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56)	56	—
收回	(196)	—	—	(196)
無階段轉移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3)	15	45	27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46)	730	767	1,451
新增貸款	18	332	—	3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2	1,172	1,108	2,562

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報告期末並無信貸減值，所面臨風險有限。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確認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證券業務 (續)

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及銀行結餘(包括專戶及公司賬戶)之信用集中風險外，本集團面臨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信用集中風險，其中24%(二零一八年：17%)及43%(二零一八年：36%)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

放債

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信用風險之措施之目標為監控可收回性問題之潛在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本集團之貸款之客戶均須經管理層審核。應收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管理層定期進行集體收款評估並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之財務實力及其他質化因素對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應收貸款作出單獨評估，以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其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之應收貸款總額之56%(二零一八年：100%)及85%(二零一八年：100%)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最多2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具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已列入最早時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40	—	—	—	83,14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99,382	—	—	—	199,382
財務租賃責任	—	79	185	—	264
公司債券	—	10,000	—	—	10,000
承兌票據	—	—	—	—	—
	282,522	10,079	185	—	292,7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76	—	—	—	124,376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69,270	—	—	—	169,270
財務租賃責任	—	384	296	—	680
公司債券	—	—	10,000	—	10,000
承兌票據	—	—	108,800	—	108,800
	293,646	384	119,096	—	413,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11,559	11,206	第二級	金融機構所報價值	

於該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38.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涉及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本集團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結算所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分別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對銷，彼亦擬按淨額基準結付。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之準則，因為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之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可予強制執行。此外，本集團並無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有關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附註20)	12,192	1,271	10,921	—	—	10,921
— 經紀(附註20)	719	—	719	—	—	719
— 現金客戶(附註20)	5,489	850	4,639	4,553	—	86
— 保證金客戶(附註20)	261,298	14,434	246,864	—	237,312	9,552
	279,698	16,555	263,143	4,553	237,312	21,278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附註24)	17,916	1,271	16,645	—	—	16,645
— 經紀(附註24)	2,993	—	2,993	—	—	2,993
— 現金客戶(附註24)	27,715	850	26,865	—	—	26,865
— 保證金客戶(附註24)	33,957	14,434	19,523	—	—	19,523
	82,581	16,555	66,026	—	—	66,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附註20）	22,041	18,985	3,056	—	—	3,056
— 經紀（附註20）	10,960	—	10,960	—	—	10,960
— 現金客戶（附註20）	26,454	14,244	12,210	12,120	—	90
— 保證金客戶（附註20）	361,114	11,044	350,070	—	346,113	3,957
	420,569	44,273	376,296	12,120	346,113	18,063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附註24）	24,812	18,985	5,827	—	—	5,827
— 現金客戶（附註24）	46,593	14,243	32,350	—	—	32,350
— 保證金客戶（附註24）	74,771	11,045	63,726	—	—	63,726
	146,176	44,273	101,903	—	—	101,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 丹麥克朗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oyal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100%	提供毛皮經紀及 融資服務/香港
Trade Reg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UKF (Denmark) A/S	丹麥	500,000 丹麥克朗	—	100%	水貂養殖/丹麥
英裘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	放貸/香港
英國毛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	100%	毛皮貿易/香港
英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營運費用/香港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服務/香港
Apex He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 丹麥克朗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鴻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香港
鴻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香港
Noble Zen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Affluent Ra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	51%	暫無營業/香港
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0 港元	—	51%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香港
King Privilege Family Office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51%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香港
King Privileg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51%	暫無營業/香港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予非控股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權益之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9%	49%	(67)	(1,199)	408	475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為集團內部對銷前之金額。

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180	3,079
非流動資產	1,941	1,742
流動負債	8,287	3,8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5	496
非控股權益	409	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續)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40,918	239
開支	(41,054)	(2,686)
本年度虧損	(136)	(2,44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69)	(1,24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7)	(1,199)
本年度虧損	(136)	(2,4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880	(1,6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12)	(1,74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84	3,210
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2	(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10	8,200
	8,232	8,2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3	3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7,419	438,443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14,815	133,871
應收稅項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8	22,489
	467,305	595,152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680	5,7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718	—
公司債券 — 一年內	10,000	—
	41,398	5,735
流動資產淨值	425,907	589,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139	597,645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	10,000
承兌票據	—	99,244
	—	109,244
資產淨值	435,139	488,4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155	45,569
儲備	387,984	442,832
	434,139	488,40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6,815	5,306	(136,052)	356,06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43,643)	(43,643)
行使購股權	12,123	(2,324)	—	9,79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0,607	—	—	120,607
購股權失效	—	(32)	32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19,545	2,950	(179,663)	442,83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66,046)	(66,046)
行使購股權	9,425	(2,950)	—	6,475
職工購股權	—	4,723	—	4,7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970	4,723	(245,709)	387,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之 應付利息	銀行借貸 (附註25)	融資租賃項 下之責任 (附註26)	承兌票據 (附註28)	公司債券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38	168,156	659	123,831	10,000	303,484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籌集	—	437,135	255	—	—	437,390
償還	(4,183)	(444,121)	(351)	(36,700)	—	(485,35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195	—	—	—	—	4,195
推算利息	—	—	—	6,955	—	6,955
提早贖回之虧損	—	—	—	5,158	—	5,158
匯兌差額	10	7,830	102	—	—	7,9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60	169,000	665	99,244	10,000	279,769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籌集	—	214,044	—	—	—	214,044
償還	(8,286)	(178,247)	(354)	(108,800)	—	(295,68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286	—	—	—	—	8,286
推算利息	—	—	—	2,457	—	2,457
提早贖回之虧損	—	—	—	7,099	—	7,099
匯兌差額	(7)	(5,615)	(51)	—	—	(5,6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	199,182	260	—	10,000	210,295

42.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01,596	219,729	129,989	200,268	113,546
稅前利潤(虧損)	38,072	(93,350)	(103,009)	(543)	(88,808)
所得稅開支	(1,433)	(1,092)	(1,363)	(7,366)	(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36,639	(94,442)	(104,372)	(7,909)	(89,205)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1,935	471,133	840,431	962,426	757,253
總負債	(221,178)	(185,007)	(413,455)	(414,134)	(299,274)
非控股權益	—	—	—	(475)	2,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757	286,126	426,976	547,817	460,736